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10/12/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6.4
	機關名稱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單位名稱	登記課
	機關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7號
	聯絡人	黃土豪
	聯絡電話	(06)9272009分機317
	傳真號碼	(06)9274287
	電子郵件信箱	fx65850@land.penghu.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V11001
	標案名稱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11年度地政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5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5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12/10
	原公告日	110/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	否	

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p>是</p> <table data-bbox="475 1227 949 145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0/12/16 10:00								
開標時間	110/12/16 10:30								
開標地點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	否								

	押標金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80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01/01至111/12/3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可至財政部稅務網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查詢下載列印營業或商工登記相關資料代之。 2.納稅證明文件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等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否</p>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電話：06-9268647、傳真：06-927067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招標公告傳輸時間</p>	<p>110/12/07 15:05</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